

教育部取消“退學”的處罰

放寬罰則

教育部放寬處罰學生的條款，取消“停學一年”的最高罰則。教育部頒定之學習評量法（Reglamento de Evaluacion de los Aprendizajes）於上（2005）年 11 月經高等教育委員會（Consejo Superior de Educacion）核定修正，新修正之 學習評量法 自本星期一開始生效，依該法規定處罰學生之最高罰則為“停學 30 天”。倘學生犯嚴重砥觸校規行為，如酗酒、暴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最高罰則為“停學 30 天”，次之為“停學 20 天”或“停學 15 天”。教長說：「這項修正係依憲政法庭（Tribunal de Sala Constitucional）的指示辦理，該法庭認為停學超過 30 天以上，砥觸憲法規定學生的受教權」。中學教師協會（Asociacion de Profesores de Segunda Enseñanza, APSE）秘書長 Édgar Durán 說：「問題學生必需接受專家的輔導，否則新修正的法規會讓教師在面對日益兇狠的問題學生時更無法招架」。

提供資料單位：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

提供資料時間：25/01/2006

資料原始出處：國家報

